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7-01004	分类:	综合业务、应急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函〔2017〕254号	发布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7〕25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吉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2年6月25日经省政府同意,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吉政办函〔2012〕99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